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學程與課程之規劃與發展，並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一人、教師代表一至二人(由系所或全人教育中心推薦之)、各系所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友、學界或產業界代表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本院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
二、辦理相關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審訂。
三、辦理其它有關課程改革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檢附相關資料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或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